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5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防汛抗旱薄弱环节移民基础设施修复工程监理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19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896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29，完成日期：2026-10-25。总日历天数：180天。
地点：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

4. 付款：

银行转账，监理费拨付至监理人公司基本账户或者拨付至监理合同中监理人提供的永州第一分公司基本账户，其他账户无效。工程开工进场后1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进场施工2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监理费。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履约验收方案等以本项目“本包服务类需求”相关内容为准，未列明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22

甲方：祁阳市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伍祎敏

委托代理人：吴权

电话：17307461917

传真：

乙方：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谭飞

委托代理人：谭飞

电话：158733779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永州湘永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483600001062



附录1 :

祁阳市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防汛抗旱薄弱环节移民基础设施修复工程
监理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祁财采计[2026]00019号

合同编号 : 永祁财成合【2026】0005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祁阳市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防汛抗旱薄弱环节移民基础设施修复工程监理	1	项	401,200	389,6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89,600 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22日